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4號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2號

原告兼被告 林金國

葉洧清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2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兼被告林金國、葉洧清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經雙方分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復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告訴，固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雙方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許欣如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